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聯合集團有限公司
(ALLIED GROUP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3)



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
(ALLIED PROPERTIES (H.K.)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6)

須予披露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36條刊發

聯合公佈
貸款交易

茲提述聯合集團與聯合地產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七日之聯合公佈，內容關於貸款人(新鴻基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借款人及擔保人之間之貸款交易。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佈所用詞彙與上一份公佈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誠如新鴻基所告知及確認，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七日，貸款人與借款人及擔保人訂立補充協議，據此，貸款人同意(其中包括)授予借款人權利，以延長貸款協議之償還日期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七日。借款人已償還260,000,000港元，而於補充協議日期，該貸款中有230,000,000港元屬未償還及到期而須由借款人償還予貸款人。

誠如新鴻基所告知及確認，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貸款人與借款人及擔保人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據此，貸款人同意(其中包括)授予借款人權利，進一步延長貸款協議之償還日期至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七日。於第二份補充協議日期，該貸款中有230,000,000港元屬未償還及到期而須由借款人償還予貸款人。

誠如新鴻基所告知及確認，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貸款人與借款人及擔保人訂立第三份補充協議，據此，貸款人同意(其中包括)授予借款人權利，進一步延長貸款協議之償還日期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借款人已償還30,000,000港元，而於第三份補充協議日期，該貸款中有200,000,000港元屬未償還及到期而須由借款人償還予貸款人。

誠如新鴻基所告知及確認，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貸款人與借款人及擔保人訂立第四份補充協議，據此，貸款人同意(其中包括)向借款人提供乙項貸款。

由於貸款人為新鴻基的附屬公司，而新鴻基為聯合地產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而聯合地產則為聯合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上市發行人」的定義應包括上市發行人的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貸款人所訂立的該項交易須被視為新鴻基、聯合地產及聯合集團各自的交易。

由於相關百分比率超逾5%但低於25%，故該項交易構成聯合集團的須予披露交易。誠如新鴻基及聯合地產所告知及確認，由於概無百分比率超逾5%，故該項交易並不構成新鴻基及聯合地產各自的須予公佈交易。

聯合地產根據上市規則第14.36條刊發本聯合公佈，原因為訂立第四份補充協議構成對先前於上一份公佈宣佈下所公佈之交易條款之重大修訂。

茲提述聯合集團與聯合地產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七日之聯合公佈(「上一份公佈」)，內容關於貸款人(新鴻基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借款人及擔保人之間之貸款交易。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佈所用詞彙與上一份公佈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誠如新鴻基所告知及確認，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七日，貸款人與借款人及擔保人訂立補充協議，據此，貸款人同意(其中包括)授予借款人權利，以延長貸款協議之償還日期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七日。借款人已償還260,000,000港元，而於補充協議日期，該貸款中有230,000,000港元屬未償還及到期而須由借款人償還予貸款人。

誠如新鴻基所告知及確認，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貸款人與借款人及擔保人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據此，貸款人同意(其中包括)授予借款人權利，進一步延長貸款協議之

還款： (i) 就甲項貸款而言，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或貸款人與借款人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及
(ii) 就乙項貸款而言，由乙項貸款提取日期起計三個月，或貸款人與借款人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利率： 每月2厘

誠如新鴻基所告知及確認，借款人償還之甲項貸款及乙項貸款之任何款額，將不可供再次提取。

誠如新鴻基所告知及確認，第四份補充協議之不予退還貸款安排費用(須由借款人支付)為2,000,000港元。

誠如新鴻基所告知及確認，除第四份補充協議之修訂外，貸款協議之條文(經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及第三份補充協議修訂)及項下之權利及責任將全面有效及生效。

誠如新鴻基所告知及確認，股份押記、債權證及轉讓契據將維持及繼續全面有效及生效。

該項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誠如新鴻基所告知及確認，第四份補充協議的條款(包括利率及不予退還貸款安排費用，如適用)乃經貸款人與借款人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根據新鴻基確認，貸款人簽訂第四份補充協議時經考慮(i)向借款人提供乙項貸款的借款成本；(ii)該項交易將帶來之利息收入；及(iii)相關抵押品。此外，誠如新鴻基所告知及確認，進行該項交易乃屬貸款人一般及日常業務之一部分。鑑於上文所述，新鴻基執行委員會認為第四份補充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該項交易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新鴻基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根據新鴻基提供的資料及作出的確認，以及就聯合集團董事及聯合地產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聯合集團董事及聯合地產董事認為該項交易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聯合集團及聯合地產以及彼等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聯合集團、聯合地產、貸款人、借款人及擔保人的資料

聯合集團

聯合集團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聯合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控股投資。其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物業投資及發展、酒店相關業務、提供金融服務以及上市與非上市證券投資。

聯合地產

聯合地產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聯合地產的主要業務為控股投資。其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物業投資及發展、酒店相關業務、提供金融服務以及上市與非上市證券投資。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聯合地產由聯合集團實益擁有約74.99%權益。

貸款人

誠如新鴻基所告知及確認，貸款人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貸款人之主要業務為提供貸款融資。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貸款人為新鴻基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新鴻基由聯合地產實益擁有約56.19%權益。

借款人

誠如新鴻基所告知及確認，借款人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借款人之主要業務為控股投資。

擔保人

誠如新鴻基所告知及確認，擔保人為個人。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貸款人為新鴻基的附屬公司，而新鴻基為聯合地產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而聯合地產則為聯合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上市發行人」的定義應包括上市發行人的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貸款人所訂立的該項交易須被視為新鴻基、聯合地產及聯合集團各自的交易。

由於相關百分比率超逾5%但低於25%，故該項交易構成聯合集團的須予披露交易。誠如新鴻基及聯合地產所告知及確認，由於概無百分比率超逾5%，故該項交易並不構成新鴻基及聯合地產各自的須予公佈交易。

聯合地產根據上市規則第14.36條刊發本聯合公佈，原因為訂立第四份補充協議構成對先前於上一份公佈宣佈下所公佈之交易條款之重大修訂。

釋義

於本聯合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 「第四份補充協議」 | 指 | 貸款人、借款人及擔保人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訂立之貸款協議之第四份補充貸款協議； |
| 「第二份補充協議」 | 指 | 貸款人、借款人及擔保人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訂立之貸款協議之第二份補充貸款協議； |

- 「補充協議」 指 貸款人、借款人及擔保人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七日訂立之貸款協議之補充貸款協議；
- 「第三份補充協議」 指 貸款人、借款人及擔保人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訂立之貸款協議之第三份補充貸款協議；及
- 「該項交易」 指 第四份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承聯合集團董事會命
聯合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勞景祐

承聯合地產董事會命
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志剛

香港，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聯合集團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成輝先生(行政總裁)、勞景祐先生及麥伯雄先生，非執行董事狄亞法先生(主席)及李淑慧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白禮德先生、Alan Stephen Jones先生及楊麗琛女士組成。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聯合地產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成輝先生(行政總裁)、李志剛先生及王大鈞先生，非執行董事狄亞法先生(主席)，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Steven Samuel Zoellner先生、Alan Stephen Jones先生及白禮德先生組成。